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前公布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表决结果的报
告**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13-1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现管理人将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表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1-8号《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的送达情况

2025年7月23日，管理人将包括（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1-8号《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在内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进行公告送达，并通过联通短信平台电子告知各债权人。上述表决通知已载明，为促进利水清源公司尽快恢复营业，若债权人会议在表决期限届满前形成决议意见（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提前决定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并决议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利水清源公司将及时开展继续营业工作。管理人亦将及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表决结果。

二、关于表决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对（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8 号《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的书面表决意见（含表决票、书面意见及函件）共 15 份，均为同意意见。

经管理人初步统计，同意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及《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的债权人共 15 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51.7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7,619,759.55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7,448,060.03 元的 58.21%（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已提前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及决议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

三、管理人将通知利水清源公司及时开展继续营业工作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情况，并鉴于开展继续营业工作的必

要性及紧迫性，管理人将根据（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8 号《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明确的债权人会议在表决期限届满前形成决议意见的情况进行处理，即管理人将即时通知利水清源公司开展继续营业工作。

四、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同意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及决议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的处理

鉴于关于（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8 号《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的表决事项表决期限尚未届满，待表决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作最终表决情况的统计，并报告债权人会议。届时，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第二点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最终表决情况统计的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南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年7月30日

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表决结果统计表》